

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建设项目）

前期研究（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A3301010060980040001251

备案单位：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标人：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7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7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服务费报价表	56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57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1010060980040001251

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项目名称）经相关单位同意建设。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计划于 /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前期研究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基于东苕溪流域防洪形势，对现状应急东分通道河道和工程条件进行评估，分析应急东分启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重点针对历年典型场次洪水和设计洪水，开展洪水遭遇分析，拟定不同的分洪规模，与流域其他骨干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利用水动力学模型对应急东分通道的启用条件和运行调度方案，提出不同工况下的调度运用方案和防洪效益分析，提出近远期规划布局及规模、监测感知、运行调度方案，为现状条件下东苕溪干流洪水调度提供决策支持。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98.8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2、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1、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 / 资格；
-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等。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浙江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5、_____ /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6日。

3、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在本招标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未取得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可通过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 CA 互认共享 APP 目录中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 APP 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办理后，CA互认共享 APP 提供的 CA 数字证书可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杭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扫码登录、扫码加密、扫码解密和扫码签章等操作。平台原有 CA 数字证书不受影响，市场主体可根据情况自由选择办理，交易主体注册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zctc.hangzhou.gov.cn>）→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CA 数字证书具体办法和流程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领域上线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文件链接如下 https://hzctc.hangzhou.gov.cn/art/2023/3/14/art_1229533463_5996.html）。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2:00。招标人将于2024年9月11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2024 年 3 月 1 日起，杭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工具软件升级为 V8.5.0 版本，本项目投标必须使用最新的 V8.5.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请各单位自行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升级后的软件。不明事项，请与相应的软件供应商直接联系。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9月26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zctc.hangzhou.gov.cn/>）（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办理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具体办理事项请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招标人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353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50133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联系人：吴素均

联系电话：15824491413

监管机构：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255016

日期：2024年9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353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0571-865013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联系人：吴素均 电 话：15824491413 电子邮箱：231845135@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提疑：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hzctc.hangzhou.gov.cn/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答疑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于规定的修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zctc.hangzhou.gov.cn/）进行发布。</p> <p>查看答疑：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补充信息，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p>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形式：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p> <p>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网上提疑”专栏向招标人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6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98.8</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保证形式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 1、网银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 户名：其他账户 账户：75828100067166-00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收费窗口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收费窗口咨询电话：0571-85085379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交纳确认后，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投标保证金递交函（详见“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作为投标单位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制件。

		<p>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u>的收费窗口统一代收代退，可采用除现金和投标保函外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委托代收代退的投标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统一收退；</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p> <p>如投标人首次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的，在交纳保证金之前，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制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制件到市交易中心或区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确认手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账号，通过网银或柜面转账缴存保证金，交纳确认后，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投标保证金递交函（详见“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缴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交投标保证金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p> <p>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与其企业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出。投标保证金不是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p> <p>2、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保证形式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p> <p>依据《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除可通过“杭银在线”系统交纳外，被保证人还可选择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在投标截止前交纳，具体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文件执行。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p> <p>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的，投标人可以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线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出现同步状态。若有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p> <p>4、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 <u>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即可退付（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将相关资料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三个</p>
--	--	--

		<p>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p> <p>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要求承诺）。注：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p> <p>（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p> <p>(二) 评审打分资料：</p> <p>1. 符合评审要求的评审打分材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它要求：_____。 本项目投标必须使用最新的V8. 5. 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bs）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二、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 _____。 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
5.2	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 1、至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需要抽取权重系数的，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2、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

		<p>台公开显示。</p> <p>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特殊情况的处理：</p> <p>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3 日</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个。注：（1-3个）由</p>

	员会确定中标人	<i>招标人确定</i>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两次招标失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三点规定情形的。</p> <p>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8. 投标人拟派从业人员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中作出承诺。</p> <p>9. 投标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中作出承诺。</p>

		<p>10、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中作出承诺。</p> <p>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技术标内容</p> <p>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三）商务标内容</p> <p>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u>（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3）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u></p> <p>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需盖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 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需盖章)。</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第11号令发布, 根据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 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二、招标人定标前,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信息中查询拟中标人及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三、招标人定标前, 在信用中国网址查询投标人有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中标人及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和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四、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p>

		<p>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0.4</p>	<p>特别说明</p>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四、为了响应“关于印发《电子招投标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杭公资办〔2019〕2)”文件精神：根据市林水局发布的“关于杭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具软件版本升级的通知(http://ls.hangzhou.gov.cn/art/2024/2/29/art_1596519_59025483.html)”制作投标文件。</p> <p>七、2024年3月1日起，杭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工具软件升级为V8.5.0版本，本项目投标必须使用最新的V8.5.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请各单位自行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升级后的软件。不明事项，请与相应的软件供应商直接联系。</p> <p>本次项目采用品茗招标工具制作，投标人需使用品茗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p>杭州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具软件供应商服务电话软件公司名称咨询服务热线</p> <p>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00106241、 0571-56075590-3</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http://hzctc.hangzhou.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1.6 服务费报价表

3.1.7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项目投标必须使用最新的 V8.5.0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接收投标文件，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资信、业绩评分（0~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日止连续 1 年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注：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等。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中型以上排涝或分洪水闸（过闸流量 $\geq 100\text{m}^3/\text{s}$ ）的水利工程前期研究或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包括工程建设内容中包含中型以上排涝或分洪水闸），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①合同，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项建批复（备案）文件、可研批复等。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如不能体现的还需提供相

应业绩的业主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上需载明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查，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23-55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服务大纲评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1)对项目背景把握的透彻性，对项目建设基础情况是否了解分析到位，对面临形势及需求剖析分析是否到位，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2~5分

(2)对项目的目标定位是否合理，建设任务是否清晰，是否把握到位，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2~5分

(3)对研究范围内的基础资料掌握、调查是否具有全面性，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1~3分

(4)对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技术路线合理性、可行性及思路是否清晰、科学，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4~7分

(5)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是否契合项目研究目标、考虑全面、分析到位，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4~7分

(6)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方案及内容，重点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是否全面，是否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具备可操作性，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4~8分

(7)项目整体工作阶段、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是否把握准确，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2~5分

(8)服务力量的投入、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项目研究需要，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包括项目组成员类似业绩（参加过中型排涝或分洪水闸以上的水利工程前期研究或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和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以上，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 2~7分

(9)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应对措施是否科学，与招标人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2~5分

(10)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可得3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40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 5-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多于 1 个时，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前期研究

委托方（甲方）： 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前期研究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要求本次研究，根据现状流域工程情况，形成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调度方案和工程建设推荐方案，研究深度达到总体方案基本明确、近期实施工程方案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阶段，为政府决策做好支撑。

1.咨询内容、要求：

（一）研究东苕溪分洪需求及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流域工程情况，对历年典型场次洪水开展多因子敏感分析，重点分析分洪效果和对上下游影响。

1) 水文分析。开展东苕溪流域及杭嘉湖东部平原的水文遭遇分析，针对1963年9月台风、1984年6月梅雨、1999年6月梅雨、2013年10月台风、2024年7月梅雨等历年典型场次洪水分析不同工况组合，以及各频次苕溪与平原洪水组合，为规划方案分析提供支撑（包括研究范围内相关河道外业测量、水文调查等）。外业测量、水文调查成果包括不限于以下部分：（1）外业测量预计测量60个大

断面（包括横断面、纵断面）；（2）水文调查对涉水建筑物河流的实测水位、历史洪痕等进行调查，每处调查范围约5km，调查位置约10处。

2) 建立水动力学计算模型，对历年典型场次洪水及各频次洪水进行相应计算分析，分析各场次洪水增加应急东分通道的效果和影响。

3) 东苕溪流域防洪形势分析。以提高极端天气频发背景下东苕溪流域应对超标准洪水能力为主要目标，基于东苕溪现状及规划防洪格局相关研究，结合典型历史洪水运行调度及受灾情况，分析东苕溪流域现状防洪形势及存在问题，论证东苕溪应急东分的必要性。

（二）研究现状条件下东苕溪应急东分启用条件。

拟定不同工况下分洪入平原的规模方案，协调好东苕溪与东部平原的洪水遭遇、水位控制，提出洪水调度方案。

4) 现状分洪条件评估。系统梳理应急东分通道工程沿线现状圩区格局及洪水防御能力，评估沿线主要河道过流能力，为现状条件下启用应急东分提供基础支撑。

5) 根据《东苕溪德清以上河段洪水调度方案》，综合考虑东苕溪堤防现状能力、青山水库泄洪、中北苕溪来水、南北湖蓄滞、德清大闸分洪等工程措施及敏感因子组合影响，分析东苕溪沿程水位，拟定现状及规划条件下东苕溪应急东分启用条件。

（三）提出近远期工程布局及建设方案。

多方案分析下游河道建设方案及影响，提出工程投资方案。

6) 拟定不同工况下分洪入平原的规模方案，分析调度实施影响及效果，提出推荐的分洪规模及洪水调度方案，协调好东苕溪与东部平原的洪水遭遇、水位控制。

7) 规划工程方案分析。分析应急东分通道工程规模，多方案分析下游河道建设方案及影响，提出近远期规划布局及规模、监测感知、运行调度方案。

2. 咨询方式：编制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配合委托方做好汇报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其中节点要求为：（1）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应符合甲方要求。（2）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3）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成果稿。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本项目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地形图、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2）配合乙方召开专家审查会议。

3. 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现有的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已包含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送审稿，支付合同价的40%；

(3) 完成最终专题成果定稿，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技术服务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技术服务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内容和形式：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① 《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前期研究》

② 汇报需要的汇报材料、PPT、视频等，视频可在前期已制作的视频的基础上提升修改。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①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的成果；②所提供的全部成果须刻录 为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内容格式可包括文本文件、JPG 文件、汇报演示 文件等）；A4格式文字说明及图集全本10套。③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doc、PPT等通用软件格式。电脑渲染图等图片的电脑文件应采用中国通用的应用软件制作。所有文件均须为可编辑形式，项目红线范围图采用Arcgis格式和CAD国家2000坐标系，以保证能落入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且须保证足够打印A0图纸的分辨率。④本项目成果全部归属甲方，乙方应做好成果保密。

② 配合委托方做好汇报工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本项目需进行履约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1 至 4 款**约定，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立即解除合同的权利。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则**乙方有权利相应推迟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是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切实抓好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前期研究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根据工程建设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恪守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并纠正对方的行为，或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双面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前期研究

二、工作任务

（一）研究目的

今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检查调度防汛工作时指出，东苕溪流域是我市防汛的重点区域，要加快建设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

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是《杭州水网建设规划》和《东苕溪中上游滞洪区调整专项规划》提出的东苕溪洪水通过上牵埠分洪闸向东部平原应急分洪的通道工程，工程拟将上牵埠闸改建为应急分洪闸，对闸后獐山港、东塘港等河道进行整治，并在獐山港~东塘港~京杭古运河~运河二通道沿线新建节制闸，结合运河二通道、八堡泵站，以及正在研究的杭州市北控线等方案，在东苕溪流域遭遇特大洪水，已有防洪工程发挥应有功效，仍无法控制干流洪水情势时，实施向东部平原的应急分洪，确保西险大塘不倒堤，提高东苕溪流域应对超标准洪水能力。

目前，上牵埠闸在改建中，运河二通道及八堡泵站已实施完成。为充分挖掘东分通道现状工程潜力，丰富东苕溪流域应急调度手段，拟开展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前期研究，主要对现状条件下东苕溪应急东分启用条件及影响分析，提出近远期规划布局及建设方案，为近期东苕溪流域及杭州江北平原的防洪排涝运行调度提供支撑。

（二）研究内容

要求本次研究，根据现状流域工程情况，形成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调度方案和工程建设推荐方案，研究深度达到总体方案基本明确、近期实施工程方案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阶段，为政府决策做好支撑。

主要研究内容：

（1）研究东苕溪分洪需求及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流域工程情况，对历年典型场次洪水开展多因子敏感分析，重点分析分洪效果和对上下游影响。

1. 水文分析。开展东苕溪流域及杭嘉湖东部平原的水文遭遇分析，针对1963年9月台风、1984年6月梅雨、1999年6月梅雨、2013年10月台风、2024年7月梅雨等历年典型场次洪水分析不同工况组合，以及各频次苕溪与平原洪水组合，为规划方案分析提供支撑（包括研究范围内相关河道外业测量、水文调查等）。外业测量、水文调查成果包括不限于以下部分：1）外

业测量预计测量60个大断面（包括横断面、纵断面）；2）水文调查对涉水建筑物河流的实测水位、历史洪痕等进行调查，每处调查范围约5km，调查位置约10处。

2. 建立水动力学计算模型，对历年典型场次洪水及各频次洪水进行相应计算分析，分析各场次洪水增加应急东分通道的效果和影响。

3. 东苕河流域防洪形势分析。以提高极端天气频发背景下东苕河流域应对超标准洪水能力为主要目标，基于东苕溪现状及规划防洪格局相关研究，结合典型历史洪水运行调度及受灾情况，分析东苕河流域现状防洪形势及存在问题，论证东苕溪应急东分的必要性。

（2）研究现状条件下东苕溪应急东分启用条件。

拟定不同工况下分洪入平原的规模方案，协调好东苕溪与东部平原的洪水遭遇、水位控制，提出洪水调度方案。

4. 现状分洪条件评估。系统梳理应急东分通道工程沿线现状圩区格局及洪水防御能力，评估沿线主要河道过流能力，为现状条件下启用应急东分提供基础支撑。

5. 根据《东苕溪德清以上河段洪水调度方案》，综合考虑东苕溪堤防现状能力、青山水库泄洪、中北苕溪来水、南北湖蓄滞、德清大闸分洪等工程措施及敏感因子组合影响，分析东苕溪沿程水位，拟定现状及规划条件下东苕溪应急东分启用条件。

（3）提出近远期工程布局及建设方案。

多方案分析下游河道建设方案及影响，提出工程投资方案。

6. 拟定不同工况下分洪入平原的规模方案，分析调度实施影响及效果，提出推荐的分洪规模及洪水调度方案，协调好东苕溪与东部平原的洪水遭遇、水位控制。

7. 规划工程方案分析。分析应急东分通道工程规模，多方案分析下游河道建设方案及影响，提出近远期规划布局及规模、监测感知、运行调度方案。

三、项目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

1、方案报告

《东苕溪应急东分工程前期研究》

本次研究成果由报告和图纸组成，成果应符合技术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要求图文并茂。

2、关于本项目成果的其他要求

（1）所提供的全部成果须包含以上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2份（内容包括文本文件、JPG文件、汇报演示文件等），A4格式文字说明及图集全本10套。

(2)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doc、PPT等通用软件格式。电脑渲染图等图片的电脑文件应采用中国通用的应用软件制作。所有文件均须为可编辑形式，项目红线范围图采用Arcgis格式和CAD国家2000坐标系，以保证能落入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且须保证足够打印A0图纸的分辨率。

(3) 本项目成果全部归属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成果保密。

四、时间进度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其中节点要求为：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应符合甲方要求。

(2)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

(3)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成果稿。

五、商务要求

1、最终成果验收要求：根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约验收。

六、报价要求

1.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8.8 万元。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杭州市物价局发布《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计取，以本标段中标价为基数计算。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以最新版本为准）：

-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8)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00）；
- (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12)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导则》（DL/T5087-2013）；
- (13)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 (14)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1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16)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
- (1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23)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225-1998)；
- (24) 《浙江省绿道规划设技术导则》（2012）；
- (25)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2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8)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 (2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 299-2020）；
- (30)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
- (31)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1）；
- (3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SL 73.3-2013）；
- (33) 《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09）；
- (34)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六、服务费报价表（格式四）
- 七、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格式五）
- 九、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格式六）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标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标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表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东茗溪应急东分工程前期研究	项	1		总价包干
3	合计（元）				
	大写				

1.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

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中需要设置评分索引的，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注：其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证书编号	何阶段加入本项目工作

注：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承诺书

1、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和浙江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3、本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浙江省发改委公布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4、本投标人及本次拟派的从业人员未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披露期限内的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 5、本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